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由柯朋持有的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40%的股权及由宋建强、谭承锋持有的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49.0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和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交易对方柯朋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阳新鹏富40%的股权，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靖远宏达30.01%、19.01%的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均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中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19年11月1日